证券代码：836593 证券简称：大宇纺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7年7月10日，公司取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临清支行”）总额人民币2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2017年01月04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总额人民币4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两笔借款由丁守峰、刘富华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丁守峰与丁士彤为父子关系、刘富华与丁士彤母子关系，丁士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守峰、刘富华为公司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士彤、李荣海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丁守峰	山东省临清市魏湾镇丁马村 18 号	-	-
刘富华	山东省临清市魏湾镇丁马村 18 号		

(二)关联关系

丁守峰与丁士彤为父子关系、刘富华与丁士彤母子关系，丁士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7年7月10日，公司取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临清支行”）总额人民币2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2017年01月04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总额人民币4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业务品种

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两笔借款由丁守峰、刘富华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股东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